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规秘〔2022〕18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 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市科学技术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经研究启动 2022 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型

（一）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是指根据科技创新工作重大决策需求，围绕全省科技创新重点工作，聚焦科技创新战略与政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创新、技术预测、区域科技合作、科技人才、创新治理与创新生态等方面的决策需求和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资料收集、典型案例和数据分析、调研论证和对策研究，提出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决策建议。重点项目要充分发挥决策支撑作用，原则上，项目名称不可更改，主要研究内容可增加不可减少，主体研究工作进度要尽可能服从决策需要，及时提供决策

咨询报告。每个项目财政经费资助额度 8 万元。

重点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二）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主要围绕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涉及科技创新的重要方面，由项目负责人参照重点项目选题范围和方向，结合项目研究团队研究基础、条件和专长，自主提出研究项目。项目应以解决科技治理领域实际问题、推进决策应用为导向，立足省情，提出有建设性、前瞻性的对策建议。题目不应与本年度重点项目选题和近 3 年本专项已立项项目重复。每个项目财政经费资助额度 5 万元。

二、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申报人登录安徽省科技厅门户网站，进入“安徽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从“省创新环境建设专项”-“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栏进入申报，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2022 年 5 月 14 日 8:00，关闭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7:30。

（二）审核推荐。各归口管理单位应强化主动服务，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积极指导项目申报单位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申报工作，并对申报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申报单位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17:

30 前完成系统审核推荐，5 月 27 日前将推荐文件和汇总表（一式两份）送（寄）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逾期不予受理。

（三）材料报送。项目申报时先通过系统提交材料，待项目通过评审并公示后，再打印纸质材料由归口管理单位统一在公示后一周内报送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申请书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纸质材料须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确保与电子申报材料一致。未通过评审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为安徽省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和省科技厅重点联系的省科技创新智库。其中，2021 年评估优秀的智库，可单列推荐 4 个一般项目。鼓励与沪苏浙等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发挥各自优势，联合申报项目。

项目主持人应熟悉省情，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应的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申报时无主持且在研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自然科学基金和各类后补助、奖励、股权债权投资项目除外），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按申请截止日计算）。每位项目主持人限主持申报 1 项。

四、申报要求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

申请项目，须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

项目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推荐，对于项目申报中存在的弄虚作假等情形，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咨询电话

- 1.省科技网络中心技术支持：0551-62654951；
- 2.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咨询：400-675-1236；
- 3.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0551-62999803；
- 4.业务咨询：0551-64693625、62616083。

附件：2022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